

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股东刘峰夫妇、于振林夫妇拟为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刘峰持有公司 25,480,000.00 股股票占公司 52%的股份，系公司董事长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配偶周瑞；于振林持有公司 11,270,000.00 股股票占公司 23%的股份，系公司总经理、公司股东，配偶王海兰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联股东刘峰、于振林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峰	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球场委八组	自然人	-
周瑞	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球场委八组	自然人	-
于振林	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园	自然人	-
王海兰	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园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周瑞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峰之配偶；王海兰为公司股东于振林之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期限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担保为无偿提供担保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公司关联方为了公司发展，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管理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通化盛吉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